

檔		保存年限
號		

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
聯絡人：高正芬
聯絡電話：(02)27374721 分機 725
電子郵件：jkao@mail.csa.org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中證商電字第 0980000912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公會「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」第 30-2 條及第 31 條（條文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），自公告日起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5 月 1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80019063 號函准予備查。

正本：本公會所屬各證券承銷商會員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裝

訂

線